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215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林璟玢(即林徐秀雲之繼承人)

林智勇(即林徐秀雲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4月16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爭點
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